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 席：陳盛賢委員兼主席

紀錄：馮瑟閣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三十九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半年教育實習資格。(第六點)

(二)酌修文字。(第七點)

(三)新增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。(第三十九點)

三、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(附件 1, P. 1-10)、修正對照表(附件 2, P. 11-13)、現行要點(附件 3, P. 14-23)、處務會議紀錄節錄(附件 4, P. 24)及法制作業檢核表(附件 5, P. 25-27)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一、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「是否」一詞，不符法規肯定句用語原則，請再審酌修正。

二、第三十九點第一項第七款比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定，增列「每次請假以日為單位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